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54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曾金文

債 務 人 簡麗卿

債 務 人 千建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麗卿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及其中伍萬參仟參佰捌拾貳元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千建工業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即被授權使用人曾金文及連帶保證人簡麗卿於民國（以下同）99年9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

01 卡。依約債務人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連
02 帶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
03 務人等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
04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05 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06 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
07 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08 (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帳款
09 尚餘新臺幣(以下同)55,454元，及其中本金53,382元未按
10 期繳付。二、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5年3月9日止，帳款尚餘5
11 5,454元及其中本金53,38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
12 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